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董事沈谦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沈谦先生辞去本行股东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自2021年9月3日起生效。沈谦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谦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沈谦先生在担任本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谨向沈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褚家如:

因你是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决定对你处以5万元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

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2021〕3号)。请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催告书(联系电话:025-84575598),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在我局催告书依法送达后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逾期未缴清罚款,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9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你对我局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1年9月2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45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食品经营;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服务外包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环保科技、低碳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服装及运动服饰和运动护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子设备、电气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企业登记代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休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6.67%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增资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人事代理、劳务派遣、薪酬财税、健康福利、业务外包、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技术及其他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增资条件满足,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条件未满足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未能签署增资协议,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上海联交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83.33%,新股东持股合计不高于16.6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谭雪峰
联系方式:010-51918740、1324189749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0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电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职工人数:36066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等。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88.7115%;珠海君睿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885%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5亿,不高于21亿。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拟征集一家联合体投资方,联合体成员不超过6方。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投资并购,偿还境外贷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与增资人及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1)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2)增资人书面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闵尚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391070635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9-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在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 审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左俊杰
电话:0775-3223568
传真:0775-328367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2021年9月2日,本公司累计回购41,740,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796,550股)的比例为2.13%,支付总金额为53,816.48万元(含手续费)。

一、回购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5)及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2%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2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740,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9,796,550股)的比例为2.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7%,购买的最高价为16.92元/股,最低价为10.80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3,816.48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的通知,获悉广东弘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票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弘敏	否	2,080,000	0.35%	0.04%	否	是	2021年8月3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五矿信托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弘敏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弘敏	590,134,714	11.05%	589,448,740	99.88%	11.04%	0	0%	0	0%
红星家具集团	4,576,828	0.09%	-	-	-	0	0%	0	0%
合计	594,711,542	11.14%	589,448,740	99.12%	11.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悉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广东弘敏与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84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4.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4元/股,交易总金额169,146,516.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06.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06.2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0.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0.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0.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508.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7.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325.5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兰卫医学于2021年9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兰卫医学"股票817.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兰卫医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25,2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168,077,500股,配号总数为192,336,155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3361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70.158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65.1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43.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82.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922910%,有效申购倍数为5,716.804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5.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4.74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60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12036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75,6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63,690	52.15%	11,004,942	70.22%	0.02581084%
B类投资者	36,000	0.44%	92,880	0.59%	0.02580000%
C类投资者	3,876,000	47.41%	4,573,678	29.18%	0.01179999%
合计	8,175,690	100.00%	15,671,500	100.00%	0.0191684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5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jsjecm@citics.com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43
末"5"位数	10233 30233 50233 70233 90233
末"6"位数	732525
末"7"位数	0211335
末"8"位数	08860455 28860455 48860455 68860455 88860455 34810859 59810859 84810859 09810859
末"9"位数	15539714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金三江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5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三江A股股票。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